

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、中国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猛、林芳、王冠宇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